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宁财（税）发〔2019〕74号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
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
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以购进农产品山羊原绒为原料生产销售分梳山羊绒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的有关规定抵扣。

二、核定扣除方法

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山羊原绒为原料生产销售分梳山羊绒，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入产出法”核定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三、扣除标准

全区分梳山羊绒农产品扣除标准具体核定为：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单耗数量（吨）
分梳山羊绒	山羊原绒	1.972

对分梳山羊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下脚料不予分摊

进项税额。

四、关于期初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问题

(一) 试点纳税人自实施核定扣除之日起, 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在产品、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在产品、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转出的具体方法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相关问题的通知》(宁国税发〔2012〕123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其中涉及农产品税率调整的, 按其实际抵扣时采用的税率计算其进项转出税额。

(二) 试点纳税人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 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分期转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 可于2019年9月31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

(三) 当期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17栏“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的“税额”栏。

五、其他事项

试点纳税人如因生产经营方式变化等情况, 不再适用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 应于变化当月告知主

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清算调整。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相关问题的通知》（宁国税发〔2012〕12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

2019年1月28日

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驻宁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